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諺

張博鈞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6964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四「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主文」欄所示之刑。

丙○○犯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被告乙○○、丙○○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先予敘明。

二、犯罪事實：

乙○○於民國110年12月7日前某日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
暱稱「色狼」之人所屬三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
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乙○○
所涉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部分，前經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
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取簿手」之工作，與本案詐欺集
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就附表一部分僅有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對賴○勳（原
名：蔡○勳，民國00年0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施用詐術，
致其陷於錯誤，將附表一「寄出帳戶」欄所示帳戶之金融卡
以包裹寄出；另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要求附表二所示之
陳融諭（所涉幫助洗錢部分，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沙金簡字
第74號判處罪刑確定）提供金融帳戶，陳融諭因而將附表二
所示帳戶之金融卡以包裹寄出。嗣「色狼」指示乙○○領取
上開包裹，丙○○則基於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幫助
洗錢之犯意，協助乙○○以手機叫車，委由不知情之王鴻岳
（業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用小客車搭載丙○○、乙○○，由乙○○分別於附表一、二
所示時間、地點，領取賴○勳、陳融諭寄送之金融卡後，交
付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使用。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於附表三欄所示時間，以附表三所示方式對丁○○、戊○
○、己○○等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
表三所示款項至附表三「匯入帳戶」欄所示各帳戶內，並由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三、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一)被告乙○○、丙○○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
時之供述。

(二)證人王鴻岳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證人陳融諭於警詢中之
證述。

01 (三)證人即告訴人賴○勳、丁○○、戊○○、己○○於警詢中之
02 證述。

03 (四)非供述證據部分詳如附件所示。

04 四、論罪科刑：

0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08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
0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6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7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8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9 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
20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1 (二)核被告乙○○就附表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三所為，均係犯刑法
23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2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丙○○所為，係犯
25 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三人
2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
27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8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丙○○就上開犯行構成正犯行為，應成立
29 共同正犯。惟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
30 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
31 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而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

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觀諸被告丙○○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那天晚上乙○○說他有急事要出去，我就幫他叫線上UBER，我想說半夜無聊就跟乙○○出去，我從頭到尾都在車上玩我手機，都是乙○○去做他自己的事，我沒有參與，乙○○領完也不是交給我，我跟乙○○不是同一個詐欺集團等語（偵卷第259至261頁，本院卷第109頁），及被告乙○○於偵查中證稱：丙○○不會叫我做事，真正指揮我的是「色狼」，當天是「色狼」叫我領簿子，不是丙○○叫我領，當時剛好去丙○○家找他，我問丙○○有沒有人可以載我，丙○○找他朋友來載我等語（偵卷第284、289至290頁）。足見被告丙○○僅係認知被告乙○○從事詐欺活動下，協助被告乙○○叫車，委由不知情之司機王鴻岳搭載被告乙○○前往附表一、二所示地點，由被告乙○○自行領取含有金融卡之包裹，且被告乙○○未將領得之包裹交給被告丙○○，故被告丙○○並未實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且在別無其他事證可佐下，亦難認被告丙○○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犯行。揆諸前揭說明，依現有卷內證據資料，尚不足以認定被告丙○○就上開犯行為共同正犯，僅能評價為幫助犯，公訴意旨認被告丙○○上開犯行構成正犯行為，自有未合。惟正犯與幫助犯，其基本犯罪事實並無不同，僅犯罪之態樣有所不同，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998號判決意旨參照），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四)被告乙○○就上開犯行，與Telegram暱稱「色狼」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01 正犯。

02 (五)被告乙○○就附表三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
04 段規定，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
05 丙○○就上開犯行，係以一個幫助行為，幫助被告乙○○及
06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遂行詐欺、洗錢犯行，分別侵害附表
07 一、三所示各該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同時觸犯幫助三人以
08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二罪名，為想像競合
0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0 取財罪處斷。

11 (六)被告乙○○對附表一、三各該告訴人所為犯行（共4罪），
12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七)刑之減輕事由：

14 1.被告丙○○就上開犯行，係基於幫助正犯遂行犯罪之犯意，
15 而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及惡性
16 較實施詐騙之詐欺正犯之情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17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
19 日起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
20 「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該條例第47條前
21 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22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
23 2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犯行（偵卷第260、295頁，本
24 院卷第110、127頁），且如後述其等均查無獲有犯罪所得而
25 需自動繳交之情形。故就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應依詐欺犯
26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丙○○部分
27 並遞減輕之。

28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乙○○不思以合法途徑
29 賺取錢財，率爾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擔任取簿手，與本案詐
30 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附表一、三所示告訴人之金融帳戶、財
31 物，被告丙○○協助被告乙○○叫車，為被告乙○○犯行提

01 供助力，造成附表一、三所示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
02 殊值非難；惟審酌被告2人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
03 行，對一般洗錢犯行亦自白不諱，且被告2人均非居於本案
04 犯罪之主導地位，犯罪手段尚屬平和，被告丙○○亦僅為幫
05 助犯，可責性較低，並已與告訴人賴○勳達成調解，有本院
06 調解筆錄可佐；兼衡被告2人犯罪之目的、手段、被告乙○
07 ○參與犯罪程度、附表一、三之告訴人受損程度，及被告2
08 人分別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9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就本案被告2人所涉輕罪
10 部分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固應併科罰金刑，然本院
11 審酌上情，認對被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已足以充
12 分評價其等犯行，而無必要再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3 段規定併科罰金。

14 (九)被告乙○○本案所犯之罪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其尚有另
15 案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法院判決尚未確定，有卷附臺
1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故本案所犯各罪尚有可能
17 分別與其他案件合併定執行刑。是以就被告乙○○本案所犯
18 各罪暫不定其應執行之刑，待被告乙○○所涉數案全部判決
19 確定後，如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再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
20 為宜，併此敘明。

21 五、沒收部分：

22 (一)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未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
23 (本院卷第110頁)，且卷內亦無證據可證其等確就本案犯
24 行獲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5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26 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7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8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9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3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3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之。」。查附表三所示告訴人因詐欺交付之款項，均非被告2人所提領、持有，又查無被告2人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若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時嘉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林新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詩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得上訴（20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被害人遭詐欺交付帳戶部分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寄出帳戶	被告領取包裹之時間、地點	領取人
1	賴 ○ 勳 (原名：蔡○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中旬某時，在網路上散布求職訊息，賴○勳見到後與其中LINE暱稱「黃萱」之人連絡，詐欺集團成員要求賴○勳提供帳戶金融卡作為工作使用，賴○勳因而陷於錯誤，於110年12月4日19時13分許，將右列所示金融帳戶金融卡交寄至右列所示地點。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蔡○勳)	110年12月7日0時1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大億門市」	乙○○

附表二：帳戶所有人交付帳戶部分

編號	帳戶所有人	寄出時間、方式	寄出帳戶	被告領取包裹之時間、地點	領取人
1	陳融諭	陳融諭於110年12月8日0時34分許，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右列所示金融帳戶金融卡交寄至右列所示地點。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融諭)	110年12月8日凌晨0時34分許，於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豐年門市」	乙○○

01
02

附表三：被害人遭詐欺匯款部分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丁○○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7日20時33分許，假冒「誠品線上」電商業者人員並向丁○○佯稱：因工作人員操作錯誤，將自伊帳戶扣款，復由另名自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人員致電丁○○並要求依指示解除該扣款云云，致丁○○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 年 12 月 7 日 21 時 7 分	4,018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蔡○勳）
2	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7日某時許，假冒「誠品線上」電商業者人員並向戊○○佯稱：因會計人員誤將伊設為批發商而詢問伊取消先前訂單與否，復由另名自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客服人員致電戊○○並要求依指示解除該錯誤云云，致戊○○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 年 12 月 7 日 20 時 41 分許	20,012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蔡○勳）
3	己○○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9日某時許，假冒「誠品線上」電商業者人員並向己○○佯稱：因伊先前購物時輸入錯誤，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以解除該錯誤云云，致己○○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 年 12 月 9 日 18 時 47 分許	99,999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融諭）
			110 年 12 月 9 日 19 時 34 分許	19,985元	

03
04

附表四：被告乙○○之罪刑

編號	犯罪事實	告訴人	主文
1	犯罪事實之附表一編號1	賴○勳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犯罪事實之附表三編號1	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犯罪事實之附表三編號2	戊○○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犯罪事實之附表三編號3	己○○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刑壹年貳月。
--	--	--------

附件：

一、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6964號卷【111偵36964卷】

-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111年7月25日中市警太分偵字第1110020327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第37至41頁)
- 2、111年6月26日員警職務報告(第45至46頁)
- 3、證人王鴻岳、被告丙○○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第53至60、67至70頁)
- 4、查詢代碼Z000000000000、Z000000000000包裹之貨態查詢系統頁面截圖、110年12月6日至110年12月8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第79至89頁)
- 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15日儲字第1110225747號函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蔡○勳)之客戶基本資料及110年6月21日至110年12月21日存款交易明細(第91至95頁)
- 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融諭)之客戶基本資料及110年10月31日至110年12月9日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第97至103頁)
- 7、告訴人賴○勳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 (1)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詐騙通報查詢資料(第109至110、113頁)
 - (2)查詢代碼Z000000000000號包裹之貨態查詢系統頁面截圖(第112頁)
- 8、告訴人陳融諭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旗津分駐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119、123、127至128頁)
 - (2)查詢代碼Z000000000000包裹之貨態查詢系統頁面、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聯(第1

24至125頁)

(3)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富邦金控名片截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封面翻拍照片(第133頁)

(4)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135至173頁)

9、告訴人丁○○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1)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阿里山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75至177、187至189頁)

(2)行動電話通聯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頁面截圖、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丁○○)之存摺封面翻拍照片(第183至185頁)

10、告訴人戊○○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93、197至198、200至202頁)

(2)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戊○○)110年12月7日存款交易明細(第199頁)

11、被害人己○○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旗津分駐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05、208、212至213、215至216頁)

(2)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轉帳交易明細頁面截圖(第209至210頁)

(3)行動電話通聯紀錄頁面截圖(第217頁)

12、9089-C5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第219頁)

01 13、證人王鴻岳112年3月23日刑事辯護(一)狀檢附99/I.C.E
02 服務乘車中心對話紀錄截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第27
03 7至281頁)

04 14、裁判書類：

05 (1)本院111年度沙金簡字第74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
06 陳融諭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第315至316頁)

07 (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緝字第71號刑事判決
08 《被告乙○○之詐欺等案》(第357至369頁)

09 15、裁判書類：

10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8487號
1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被告陳融諭之詐欺等案》
12 (第319至322頁)

13 (2)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69
14 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30號起訴書《被告丙○○
15 等人之詐欺等案》(第385至399頁)

16 二、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48號卷【本院卷】

17 1、告訴人丁○○、賴○勳、戊○○告訴人意見表(第73至
18 74、77至80頁)。

19 2、本院調解筆錄。